

# 1964 年《民權法案》第六篇 賦予您的權利

舊金山灣區捷運管理局 (BART) 會遵守 1964 年《民權法案》第六章、聯邦公路總署 (FHWA) 以及相關聯邦和州法律和規定，致力確保任何人不會因種族、膚色、原國籍、性別、年齡或身心障礙，而在參與其服務或計劃時受到排斥或被剝奪權益。第 12898 號總統行政命令旨在規範弱勢和低收入族群的環境正義問題。第 13166 號總統行政命令旨在規範為英語能力有限者提供的服務。

任何人認為自己在參與 BART 服務或計劃時受到排斥或被剝奪權益，或因種族、膚色、原國籍、性別、年齡或身心障礙而遭受歧視，皆可以向民權辦事處 (Office of Civil Rights) 提出書面投訴。聯邦和州法律規定，最後一次指控事件事發後的一百八十 (180) 天 (曆日) 內應提出投訴。

欲索取更多 BART 反歧視義務的資訊，或提出與第六篇相關的投訴，請與下列機構聯繫：

**San Francisco Bay Area Rapid Transit District (BART)**  
**ATTN: Office of Civil Rights**  
**2150 Webster St, Suite #0414**  
**Oakland, CA 94612**

**(510) 874-7333 ● 傳真 (510) 464-7587**  
**officeofcivilrights@bart.gov**

投訴表格也可在 BART 網站 [www.bart.gov/titlevi](http://www.bart.gov/titlevi) □ □

**請以第六篇法律規定為準**

